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因工作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陈熙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09,509,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09,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09,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23日10:00时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七名,代表股份172,60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51.7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收回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鹏、王冰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3-02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与鸿州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房屋预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以8178.0389万元的价格将龙珠三期项目土地48年的使用权转让给海口鸿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州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待鸿州公司投资建设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本公司按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金额即8178.0389万元购买在该项目土地上建成的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写字楼物业。同时,本公司与鸿州公司的母公司——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洲集团")另行签订《担保协议》,鸿洲集团将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三亚鸿洲埃德瑞度假酒店时代公馆地下层的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为履约担保。出售资产公告详见2010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

2010年5月中旬本公司收到鸿洲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定金,并完成税费缴纳,鸿洲集团将履约担保的上述自有房产办理了担保手续。2010年6月鸿洲公司向本公司全额支付三期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人民币8178.0389万元,本公司根据《房屋预购协议》向鸿洲公司预付了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预购龙珠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的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写字楼的预付款项,待龙珠三期项目具备房产预售条件时,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上述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详见2010年5月26日和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

龙珠三期项目土地按期过户到鸿洲公司名下后,鸿洲公司随即开始了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报建各项工作,龙珠三期项目已更名为"海口鸿洲中心"(以下简称"鸿洲中心")。2011年11月21日我公司收到鸿洲公司《关于调整龙珠三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的函》(海鸿置字〔2011〕008号),说明由于该项目位于海口市金融贸易区,地理位置较特殊,属于城市重点形象区域,省市领导及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予以高度重视,要求鸿洲公司将其建设成为海口的超高层地标性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过众多部门的专项审查。鸿洲公司按预定计划完成了鸿洲中心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关报送市政府相关部门。由于国家对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出台了严格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限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审批力度比以往更严格,政府各部门对项目的专项审查、批复等工作的时间周期也相应较长,鸿洲公司承诺将于2012年6月份全面启动鸿洲中心的开工建设。进展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

根据本公司与海口鸿洲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签订的《执行龙珠三期项目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截止2013年6月17日海口鸿洲公司应将建成的鸿洲中心(即龙珠三期)项目15000平方米写字楼售予我公司,但实际情况是海口鸿洲公司至今未能对鸿洲中心项目按期开发建设,已对双方原定的相关协议构成了违约。虽然公司理解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该项目的定位和企业建设成本和利润之间存在较多矛盾,加之近三年海南房地产市场形势的起落不定,给开发建设增加了许多不利因素,但由于该项目延迟开工已给我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2013年8月22日我公司与海口鸿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口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关于执行海口鸿洲中心项目原六项协议的补充协议》,由鸿洲公司为延迟开工违约行为给予我公司经济补偿金300万元,同时承诺尽快推进鸿洲中心项目的规划审批过程,在项目满足开工条件后尽快全面开工建设,并努力使鸿洲中心项目尽快取得预售许可证。同时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若因鸿洲公司直接责任造成海口鸿洲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则本公司有权要求鸿洲滨海公司及其关联担保方向本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动态,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3年5月7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80万股增至26,7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3,3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760万元。上述事宜已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公司2013年7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上述事宜已于2013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注册号:	440583000000290	不变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莱芜工业区	不变
法定代表人:	林伟章	不变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	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陆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	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陆拾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不变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由资金16,093万元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55%股权,自有资金不足时由银行贷款补充。有关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共计7位董事参加,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同日,公司与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所持有的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电气"或"目标公司")55%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536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7月31日扬动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0,671.35万元,经交易双方通过充分的谈判、沟通,最终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29,260万元,55%的股权作价16,093万元。

本次公司收购扬动电气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093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113,931.68万元的14.1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为远程电缆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由银行贷款补充。

(四)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程俊明　住所地:南京鼓楼区龙江小区港龙园20幢105室

2、姓名:邵立群

3、姓名:赵恒龙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273号901室

上述三位扬动电气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俊明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非晶变压器铁芯、非晶材料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自然人程俊明出资1200万元,拥有60%出资额及相关权益;自然人邵立群出资400万元,拥有20%出资额及相关权益;自然人赵恒龙出资400万元,拥有20%出资额及相关权益。

自然人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一致同意,并承诺彼此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主要业务情况

扬动电气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SBH15(16)-M系列非晶合金铁芯密封式二相油浸配电变压器、S11-M型密封式三相油浸配电变压器、非晶合金铁芯,产品通过了国家变压器检测中心突发短路等各项试验。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ISO14001:2004国际质量环境体系的认证。目前扬动电气年产非晶铁心3500T、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200万KVA。

多年来扬动电气坚持技术创新,走专业发展道路,研制出了一系列能满足工艺要求、便于提高产能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专用设备。通过持续引进、培养人才,对产品进行创新优化,拥有国际较为先进的非晶合金变压器、非晶合金铁芯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同时,扬动电气与国内权威的非晶合金变压器科研机构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及国内领先的非晶材料生产商安泰科技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研发新型变压器产品。依托国内非晶合金变压器研究技术平台以及非晶材料生产技术,加之公司自身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的先进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使得公司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财务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苏公W〔2013〕A731号审计报告,扬动电气2012年及2013年截止2013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923,050.58	244,535,483.59
负债总额	180,407,877.01	161,985,385.77
所有者权益	84,515,173.57	82,550,097.82
项目	2013年1至7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7,685,419.99	271,009,154.06
营业利润	25,084,449.18	33,992,505.41
净利润	18,019,337.72	24,577,697.63

备注:扬动电气的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四)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持有目标公司55%、程俊明持有目标公司31.5%、赵恒龙持有目标公司13.5%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系方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目标公司: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扬动电气)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公司判断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全面反映江苏扬动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0,671.35万元,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3〕第536号的评估报告。

止,受双方同意以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目标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100%股权的评估值30,671.35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双方通过充分的谈判、沟通,最终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29,260万元,5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093万元。受让方需分别向出让方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支付8,339.10万元、5,852.00万元、1,901.9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二)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分三次向出让方进行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按股权转让款的35%部分计5,632.5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由出让方自行分配,其中程俊明2,918.685万元、邵立群2,048.20万元、赵恒龙665.665万元

第二次支付: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45%部分计7,241.85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由出让方自行分配,其中程俊明3,752.595万元、邵立群2,633.40万元、赵恒龙855.855万元。

第三次支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审计并出具确认盈利2,926万元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20%部分计3,218.60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由其自行分配,其中程俊明1,667.82万元、邵立群1,170.40万元、赵恒龙380.38万元。

(三)股权交割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35%股权转让款(合计5,632.55万元),且收到本公司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本次转让的扬动电气55%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出让方承诺扬动电气在2013、2014年、2015年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2,926万元、3,219万元、3,540万元,三年合计实现9,685万元。若目标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出让方对转让股权所对应部分的未完成承诺利润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所得税费。

(五)出让方任职期限的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出让方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保持在目标公司任职。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程俊明(邵立群转让股权有程俊明承担,下同)、赵恒龙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按照谁违反谁负责的原则,分别根据情况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①)如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转让价超净资产部分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即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出让目标公司每股价格超过其出让基准日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100%由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全部赔偿给受让方。

②)如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任职期限不满24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出让价的超净资产部分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①)项相同。

③)如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任职期限不满36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出让价的超净资产部分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①)项相同。

④)如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任职期限不满48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出让价的超净资产部分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①)项相同。

⑤)如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任职期限不满60个月,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受让方,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竞争承诺:出让方(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承诺,若从受让方、目标公司离职,则五年内将不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则其依据所持股份享有的经营利润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并需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

竞业禁止承诺:出让方(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承诺,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在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任一方按照谁违反谁负责的原则,任一方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则其依据所持股份享有的经营利润及或所得归受让方所有,并且应将违约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三人,出让方有权委派董事二人,董事长由出让方程俊明担任,并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受让方选派相关财务负责人员全面负责财务部具体工作,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原则上由出、受双方协商确定,但受让方具有最终决定权。财务负责人需向受让方直接汇报,接受远程电缆的垂直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远程电缆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C.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与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材料与销售产品等经营行为且交易或合同金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不需经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进行备案。

⑧)租入或租出公司的重大资产(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⑨)超出1亿元人民币之外的任何对外借款;

⑩)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董事、高管不参与表决,董事会备案的关联交易除外);

⑪)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师,改变公司会计政策。

(七)其他约定

1、出让方对目标公司资产承诺。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债权等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及第三方权属争议,相关权属发票等权属凭证、资料齐全并合法、有效、完整,如有遗漏,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按基准日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补足,且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否则出让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出让方对目标公司债务承诺。目标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3〕A731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出让方、受让方认可的债务为人民币180,407,877.01元。目标公司除上述债务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经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其他欠款事项,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程序,或潜在的重大纠纷,行政处罚。出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事宜所产生的税费、罚款、诉讼、仲裁等由目标公司承担的损失,均由出让方根据本次各自转让股份数占其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3、出让方对员工社保事项承诺。若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情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追缴欠款、课以滞纳金或被处罚,对于目标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出让方予以补偿,出让方的各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4、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出让方将保证使目标公司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受让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出让方包括赔偿责任:

①)不损害经营即按照与转让前同样的商业运行模式经营;

②)尽其所能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其财务状况避免发生负面变化;

③)不提高工资和福利,即不改变任何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也不会做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

④)确保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完好无损,并能正常运转;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实施任何有损于目标公司资产、名誉、信誉的行为;

⑤)目标公司所有档案、资料、财务账册、合同、印章等保持完整、完好;

⑥)不再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非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合同或作任何承诺。

(八)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所拟定的交易生效应以以下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条件"):

1、出、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受让方董事会通过并批准本协议;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持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是本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和收购同行业以及具有相同客户对象的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掌握的客户资源及细分市场开拓经验,同时结合扬动电气在安徽区域非晶设备方面良好的业务基础和技术实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推动扬动电气非晶变压器在电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直接销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动电气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扬动电气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配电变压器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配电变压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配电变压器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配电变压器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基础设施建设提速,配电变压器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下降,消费信心不足,配电变压器需求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变化,直接导致配电变压器需求的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由银行贷款补充。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影响,若使用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目标公司55%股权的成交价格远高于其账面净资产份额,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

4、技术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的进一步推广运用,可能有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该行业,竞争对手将在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的研发上加大力度,从而可能打破拟购买资产在非晶合金变压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形成拟购买资产先进技术被替代的风险。拟购买资产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配电变压器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技术更新及替代的风险。

七、其他

此次股权转让如有新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董事会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4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暨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3年9月4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收到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向2013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增补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蓝鼎实业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鲍金红女士(简历附后)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认为鲍金红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鲍金红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任期将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至2014年5月22日止。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鲍金红女士简历

鲍金红,女,1972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专业经济思想史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副教授。

1994年至1999年,历任中南民族学院财经系教师,讲师;2000年至今,任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中南、西南、西北"三大区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常务理事。

鲍金红女士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4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鲍金红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湖北